

关于进行 2027 年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 任职资格遴选与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各学院（中心）：

根据《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西交校研〔2025〕7号）精神（以下简称：《办法》）。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7 年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博导、硕导）岗位任职资格遴选与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前期准备

1.请各分委会发布导师任职资格遴选和招生资格审核通知，并按照《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西交校研〔2025〕7号）要求开展本单位相关工作。通知中，须详细公布本单位导师遴选政策咨询电话及纪委投诉电话。

2.本年度硕士研究生导师岗位任职资格遴选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会）自主遴选，各分委会可依照《办法》中的选聘条件选聘；也可根据学科发展需求制定不低于《办法》中选聘条件的遴选办法开展选聘工作。

3.分委会遴选标准若有调整，请在 6 月 22 日前将最新标准文件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备案。

二、导师资格申请（5 月 29 日—6 月 29 日）

（一）新增研究生导师

申请者结合本人研究方向及遴选办法，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在导师遴选应用模块填写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操作见附件 1）

（二）上岗研究生导师

2027 年上岗研究生导师须完成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在导师年审应用模块填写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选定

全部拟申请上岗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后，再继续后续操作。（具体操作见附件1）

（三）人才通道

对于国内外公认的高层次人才，若本人有意愿和精力指导研究生，可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直接聘任为博士生导师，但须填写《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备案表》（见附件3），并交由人力资源办公室、人才办审核后提交给学位办。同时，申请人才通道的高层次人才，需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在导师遴选应用模块完善人才通道相关信息，经分委会审核通过后导出汇总表，与备案表一并提交学位办。

（四）联合博士生导师

申请者结合本人研究方向及联合博士生导师遴选办法，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在导师遴选应用模块填写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上岗联合博士生导师由各分委会组织评审。

三、 审核程序

（一）学院审核：申请人提交申请后，申请人所在单位负责对其思想政治师德师风把关。

（二）分委会审核：

①各分委会严格按照本单位研究生导师岗位任职资格遴选、招生资格条件，审核、汇总申请者的材料。②可组织校外同行专家对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遴选审查合格人员进行匿名评议。③召开分委会对导师岗位资格、招生资格进行全面审查，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对分委会审核合格的名单进行公示。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经分委会初审通过的新增博士生导师名单，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

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通过名单、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通过名单、联合博士生导师遴选通过名单报学位办备案。学位办将对各分委会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四) 校内公示: 新增博士生导师名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公示。

四、 提交材料

(一) 各分委会秘书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上按照要求完成审核, 并导出分委会汇总表及简况表, 纸质文档需分委会主席亲笔签字, 加盖分委会公章。需提交的材料如下(电子版及纸质版):

1. 新增博士生导师汇总表、简况表及支撑材料;
2. 新增硕士生导师汇总表;
3. 人才通道备案表、汇总表;
4. 新增联合博士生导师汇总表;
3. 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汇总表;
4. 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汇总表;
5. 研究生导师资格评定工作报告(附件4)

注意:

- ② 简况表请正反面打印, 一式一份; 支撑材料附于简况表后统一装订;
- ② 在招生资格审核模块, 若审核数据同一人涉及多条, 请筛选申请学科、专业学位类别, 以便审核。

(二) 请各分委会严格依照工作安排中规定的时间节点及材料要求, 于9月4日前交至学位办(地址: 犀浦校区综合楼241学位管理办公室, 邮箱: xwb@swjtu.edu.cn), 逾期或材料不符合要求将不予受理。

五、 相关工作说明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严格要求、确保质量。各分委会务必根据《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等通知精神, 依据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制定选聘条件, 完善学术评价, 科学、严格的进行导师岗位任职资格遴选和招生资格审核工作。重点审查申请者的政治素养、师德师风

风、学术道德、治学态度、教书育人和为人师表等综合表现，不符合条件者不得入选研究生导师。

2.为支持中青年教师开展高水平科研项目，对通过 2026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科基金年度项目（须为主持人）初审的且符合分委会其他遴选条件的教师，分委员会在新增导师审议工作时可视情况进行预评议，项目获批立项后可经分委员会主席同意补充报送校学位办。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上传科研项目附件时，可提交初审通过证明或其他支撑材料。

3.兼职、超龄研究生导师须确定一名导师或联合导师进行双导师合作指导。

4.分委员会在召开讨论遴选办法、审议合格名单等事关导师切身利益的会议时，应指定专人记录会议内容、撰写会议纪要并在会后由会议主持人签字确认，之后由专人留存；会议纪要及投票结果应至少保存 3 年。

5.若遇导师账号密码遗失、导师无账号情况，请参考系统填写操作指南。

联系人：刘老师，联系电话：66367126

西南交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1. 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招生资格系统审核说明（导师界面）；
2. 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招生资格系统审核说明（教务员、分委会秘书界面）；
3. 研究生指导教师备案表（人才办）、研究生指导教师备案表（人力资源部）；
4. 《XX 学位评定分委会研究生导师资格评定工作报告》；
5. 研究生导师系统导入模板